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馨科技”)董事会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1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公司认真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根据年报,你对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分别调减2016年商誉、未分配利润、净利润等科目金额9,766.35万元,调增2016年度资产减值损失9,766.35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并对2016年末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的原因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因2016年末计提商誉减值损失而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智科技”或“南京友智”)2016年度的商誉减值进行了差错更正,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商誉初始确认情况
友智科技原系由陈东与汪敏于2008年2月1日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人民币,其中陈东占注册资本的90.48%,汪敏占注册资本的9.52%。根据公司2014年4月14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陈东、汪敏收购友智科技100%的股权,双方协商以友智科技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42,300.00万元。该事项经2014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82号《关于核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予以批准;公司以5.86元/股向陈东发行44,776.79股股份,向汪敏发行4,711.26股股份,并向陈东、汪敏夫妇支付13,300万元的现金,友智科技于2014年8月18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东变更为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双方作价的主要依据为中和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中和评估报字(2013)第BJV3042号》,评估的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的价值为42,348.38万元。

商誉的初始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一)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的规定,友智科技合并成本及商誉如下所示:

合并成本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33,000,000.00
支付现金	289,999,996.44
合计	423,000,000.4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8,630,984.43
商誉	364,369,016.01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友智科技2016年度商誉减值的处理方式

1.根据友智科技自被收购以来的业绩完成情况对比,其与子公司相关的环保监测设备的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2014年、2015年、2016年各期末完工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据此,未发现友智科技相关的商誉及其他相关非流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2.友智科技2016年在环保监测设备业务正常运行下,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销售规模,加强环保设备业务技术业务研发,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据此,也未发现友智科技相关的商誉及其他相关非流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3.经过测算,2014年、2015年、2016年宝馨科技扣非后的投资回报率(投资成本以4.23亿计算)分别为7.31%、11.93%、14.29%,近两年的投资回报率均高于苏华评估字【2017】036号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折现率5.5%。据此,也未发现友智科技相关的商誉及其他相关非流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4.通过分析宝馨科技收购友智科技时的评估报告(中和评估报字【2013】第BJV3042号)及2016年度华信评估公司出具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苏华评估报字【2017】036号),两份评估报告预计的营业收入均源于环保监测设备,评估相关的范围与第三致一致。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三条,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的减值适用于其他相关准则,因此,对商誉减值运用的测试方法为:对投资资产组(而非包含流动资产在内的整体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

(1)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友智科技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为与研究、生产、销售环保监测设备相关的长期资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3.89亿元(其中:商誉账面价值3.64亿元)。

(2)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苏华评估报字【2017】036号)为依据,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调整为资产组2016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调整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0.54亿元。

对比上述两项金额,也未发现2016年12月31日时点与友智科技相关的商誉及其他相关非流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未发现友智科技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故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友智科技2016年度商誉减值的处理方式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基于2017年2月20日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其投资项目的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估报字【2017】第036号),对2016年度商誉减值计算方式如下:

项目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100%
对资产组和负债	友智科技合并报表净资产
产组相关的账面价值	185,761,503.23
价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额
小计	13,607,650.00
应分配的商誉账面价值	364,369,016.01
合计	563,738,191.24
可收回金额	①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466,074,700.00
③可收回金额取以上两者孰高者	466,074,700.00
商誉减值金额	97,663,491.24

按照上述计算结果,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友智科技商誉减值损失9,766.35万元,而宝馨科技2016年度审计报告中未确认该商誉减值,此事项为前期重大会计差错,因此宝馨科技应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调整期初数据。

四、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需要计提商誉减值的理由

1.公司长期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司全部权益价值可收回金额对比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存在对比口径不一致的问题,导致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与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不一致。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其投资单位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估报字【2017】第036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时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6,607.47万元,与该评估值并非针对友智科技净资产(长期资产)的评估值,而是与股东权益有关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因此,对资产组(长期资产+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的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对比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存在对比口径不一致的问题,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九条第一款“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当与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相一致”的规定。

2.公司未将友智科技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作为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并以此作为商誉减值测试的账面价值,而2014年并购以及2016年底的两份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对象均为友智科技的股权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第二款:“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分的决策方式等”,因此,应将友智科技自购买日起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作为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并以此作为商誉减值测试的基础。

结合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对2016年度商誉减值的测试情况及分析,公司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根据年报,你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62亿元和-8.46152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最近两年扣非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并详细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的应对措施。

回复:
1.经过十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已成长为以智能制造和节能环保产业为核心,集设备配件(原数控设备业务,下同)、湿化学设备(原自动化设备,下同)、清洁能源、监测设备(原烟气流量监测设备,下同)、投资运营于一体的科技化、绿色化、国际化企业集团,在南京、厦门、非津鲁拥有全资子公司,在辽宁、内蒙古等地有电网灵活性调峰、分布式清洁能源投资运营项目。

近两年公司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的设备配件业务以及全资子公司友智科技监测装备业务较为平稳;湿化学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展顺利;火电灵活性调峰项目已初见成效,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合计	548,433,314.07	547,908,294.84	100%	
分行业				
智能制造	431,698,141.54	78,736	440,948,962.24	80.48%
节能环保	116,638,172.53	21,278	106,959,332.60	19.52%
专用设备(原数控设备)	370,733,307.83	67,614	416,830,797.62	76.08%
湿化学设备	39,861,092.62	7,275	10,848,257.62	1.98%
清洁能源设备	2,917,972.65	0.00	0.00	100.00%
烟气流量监测设备	110,710,372.53	20,199	106,959,332.60	19.52%
环保设备	110,710,372.53	20,199	106,959,332.60	19.52%
其他业务	5,924,800.00	1,085	0.00	100.00%
其他业务	18,311,768.44	3,340	13,260,907.55	2.42%
毛利润	132,301,716.78	-17,659,631.29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润(万元)